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2〕1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1〕44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闽教安组办〔2011〕4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教育厅通知的有关事项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1〕44号）

附件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闽教安组办〔2011〕45号）

泉州市教育局
二一二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交通 安全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1月4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安组办〔2011〕44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学生上下学 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结合我厅今年以来下发的一系列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交通 安全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基一厅〔2011〕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学生上下学 交通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12月15日，公安部专门召开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视频会议，对开展校车驾驶人、校车安全状况、行驶路线、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排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作出部署。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情况专题家访。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下同）要组织教师对学生（儿童，下同）上下学交通情况进行专题家访，了解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掌握本校学生上下学所乘车辆车况、行驶路线、家校距离等有关情况。对于家访过程中发现的学生乘坐农用车、拼装车、报废车以及家长租用社

会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等情况，要迅速进行劝阻并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报告。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和家访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提醒广大家长不要租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发现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的，要及时向学校、教育部门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提供信息。

二、摸排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隐患。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配合公安部门对校车驾驶人开展逐一审查，坚决清退由学校聘用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校车驾驶人，特别是对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与校车不符，以及不具备相应车型3年以上驾驶经历的，一律禁止驾驶校车。要配合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对学生接送车辆行驶路线及沿途道路进行一次深入排查，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行车路线。对于学校自有的学生接送车辆，要检查安全台账、随车照管、清点人数等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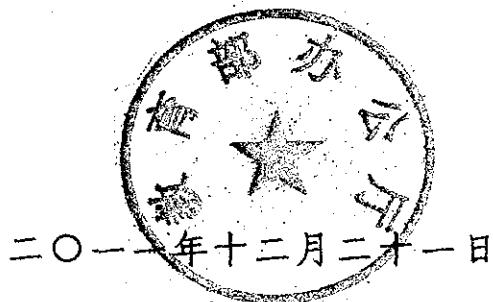
三、努力推动校车安全源头性问题的解决。目前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制定的《校车安全条例》已经正式在网上征求意见，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动员、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组织教育系统有关人员深入研究《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条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修改意见，按照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要求及时反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修改意见汇总后于12月26日前报我部。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地做好校车工作，标本兼治，规范校车安全管理，降低校车运营的安全风险。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学生安全乘车须知》和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儿童交通安全知识手册》等资源(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普遍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不乘坐农用车、超载车和非法运营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等活动,呼吁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司机关心支持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努力营造关爱学生、礼让校车、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杨晓春

联系电话:010 - 66097791, 66097809(传真)

电子邮箱:xiaoguanchu@moe.edu.cn



主题词:中小学 交通 安全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1年12月22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安组办〔2011〕45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防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教基一厅〔201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对照通报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检查，及时整改。严格按照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治安防范，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办公室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校园 安全 通报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基一厅[201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防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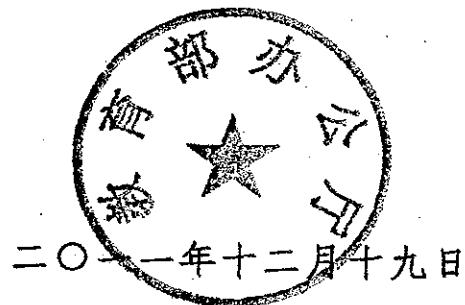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有关部门在对部分省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暗访过程中发现,被暗访的学校中有的校门大敞,门卫室空无一人;有的值班人员在聊天或熟睡,外来人员可以自由出入校园;部分学校门卫室内没有放置钢叉、警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部分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周边未见民警巡逻;有的学校周边托管场所混乱,存在治安、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为作警示,特此通报。

近年来,我部及有关部门对加强学校校园安全管理三令五申反复提出要求。

暗访中发现的这些问题说明,一些地方没有切实落实上级有

关校园安全管理的规定,致使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出现了松懈麻痹现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公安部对校园安全防范的部署上来,始终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汲取对学生伤害事件血的教训,务必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密切配合当地公安、综治部门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中小学 校园 安全 通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1年12月20日印发

